

謹此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就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會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提供進一步信息。

隨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現有信息，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並非擬作預測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上述信息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信息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本值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的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編製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對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表乃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1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 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 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幣元 <sup>(4)</sup>
	人民幣 百萬元 <sup>(1)</sup>	人民幣 百萬元 <sup>(2)</sup>	人民幣 百萬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12.84元的發行價 . . . . .	71,104	10,159	81,263	7.43	9.06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 . . . . .	71,104	12,026	83,130	7.60	9.27	

附註：

- (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確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載於附錄一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 . . . .	72,443
減：載於附錄一所載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414
減：載於附錄一所載的商譽 . . . . .	824
減：載於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03
加：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 .	71,104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基於每股H股港幣12.84元發行價以及每股H股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並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19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10,941,001,4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基準確定，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4)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是根據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95元兌港幣1.00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告慰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信息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第A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您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適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1年9月22日